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農字第1090029825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制定公布之「農業保險法」，除第12條、第13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及第21條本院定自110年7月1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定自110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10日農金字第1095084987號函及「農業保險法」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法務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